

2024 超級達克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暨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暖身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5 月 7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8230 號函
- 二、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為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提早做準備，精進羽球技術，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達克運動。
- 五、協辦單位：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贊助單位：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 (場佈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
-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 九、比賽組別：(為維護賽事品質，如學生組超過 1100 組，社會組 + 壯年組超過 500 組，主辦單位有權提早截止報名。)

- (一) 團體賽：
 1. 壯年組：
 - (1) 混合競賽組
 - (2) 混合休閒組
 2. 企業組
 - (1) 一般組
 - (2) 推廣組
 3. 各縣市羽委會組

***大會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各組賽程。

(二) 個人賽：(每人限報 2 組·壯年組賽事除外)

1. 壯年組

項目	組別		
	分級	性別	年齡
單打	A-競賽	男子 / 女子	35+、40+、 45+、50+、 55+、60+、 65+、70+、 75+、80+
	B-休閒		
雙打	A-競賽	男子 / 女子	
	B-休閒		
混合雙打	A-競賽	混合	
	B-休閒		

***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選手限報名 A-競賽。

***年滿 35 歲者，且報名符合競賽資訊規範之年齡分組(年齡計算均以 113 年減年次)。

***雙打項目兩位選手皆須符合年齡限制。

***選手可降齡挑戰，例如：40+歲組可降齡挑戰 35+歲組，但僅限選擇一個年齡組。

***各單項賽事報名組數不達八組，大會有權調整該項賽事。

***女生不得挑戰男子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子組別。

2. 高中組：(謝絕中華羽協登錄之甲組球員參賽)(每人限報 2 組)

(1) 男子單打 (2) 女子單打 (3) 男子雙打 (4) 女子雙打 (5) 混合雙打

***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

***可跨校組隊，報名年級以 113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各單項賽事報名組數不達八組，大會有權取消該項賽事。

***高中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高中組。

3. 國中組：(謝絕中華羽協登錄之甲組球員參賽)(每人限報 2 組)

(1) 男子單打 (2) 女子單打 (3) 男子雙打 (4) 女子雙打 (5) 混合雙打

***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

***可跨校組隊，報名年級以 113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各單項賽事報名組數不達八組，大會有權取消該項賽事。

***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報名高中組不得報名國中組。

4. 國小組：(謝絕中華羽協登錄之甲組球員參賽)(每人限報 2 組)

項目	性別	年齡分組
單打	男子	國小三年級組 國小四年級組
	女子	國小五年級組 國小六年級組
雙打	男子	國小三四年級組
	女子	國小五六年級組

***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

***可跨校組隊，報名年級以 113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

***各組報名組數不達八組，大會有權取消或合併組別。

***國小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國中組不得報名國小組。

5. VIP 組(主辦單位邀請)

十、團體賽參加資格：

(一) 企業組：請以企業或俱樂部名稱組隊參加，選手不得兼點。

1. 以企業為單位報名，共分男雙、混雙、男雙三組，每隊限報 6-8 人。
2. 男生選手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選手遞補。
3. 分為一般、推廣共二組

*企業一般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甲組球員不得報名此項目。

*企業推廣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甲組球員不得報名此項目。

*近兩年曾於達克盃企業一般組或企業推廣組團體組前四名之隊伍不得報名企業推廣組。

(二) 各縣市羽委會組：

1. 比賽組別：男子團體賽
2. 採三點雙打，三點皆須打完，每點採 21 分 1 局，不加分。
3. 各點年齡限制如下：

第一點：90 歲組 (兩位選手皆須滿 40 歲，且合計需滿 90 歲 (含) 以上)

第二點：100 歲組 (兩位選手皆須滿 45 歲，且合計需滿 100 歲 (含) 以上)

第三點：110 歲組 (兩位選手皆須滿 50 歲，且合計需滿 110 歲 (含) 以上)

***以上年齡計算均以 113 年減年次為之。

4. 各隊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參賽，每個縣市每組別上限 3 隊。

5. 參賽人員以各委員會之幹部或委員為限。
6. 每隊限報 6-10 人。
7. 男子組選手不足可由女生選手替補。
8. 各隊報名參賽甲組球員最多一名且年齡必須 50 歲以上 (請各隊確實遵守)，如經大會查明或對手提出抗議成立，該球員所排定比賽點次分數將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9. 各隊選手於比賽報到時務必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含照片文件 (如身分證、健保卡及駕照等)，作為主辦單位確認身分用 (本項規定本次比賽將確實執行，請各隊遵守本賽事舉辦之精神，提供各縣市羽球委員會更融洽之比賽環境)。
10. 男子團體賽共分為 A、B 兩組，主辦單位依近三年達克盃賽事成績為分組依據。

(三) 壯年組：

1. 年齡計算方式為年滿 35 歲者，且報名符合競賽資訊規範之年齡分組 (以上年齡計算均以 113 年減年次為基準)。
2. 選手可降齡挑戰，例如：40+ 歲組可降齡挑戰 35+ 歲組，但僅限選擇一個年齡組。
3. 團體賽參賽隊伍最少由三名男子和三名女子組成，最多四名男子和四名女子。
4. 團體、雙打年齡組別，以團隊中球員年齡最小者為準。
5. 團體、雙打競賽和休閒級別基於團隊中球員的最高級別為準。

(四) 組別規範：

1. 競賽組：曾參加過各 BWF 國際賽事及國家級及區域比賽中有過比賽經驗的運動員。
2. 休閒組：適合初學者或只參加過非競賽項目的運動員。
※國內選手若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甲組球員，應報名競賽組。
3. 選手在壯年組中至多可報名 4 項運動項目 (單打/雙打/混雙/團體)。

十一、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

- (一) 報名連結：<https://superduck.ducksports.com.tw/>
- (二)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結果：113 年 6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之 FB 粉絲專頁同步公告。
- (四) 報名費：
 1. 團體賽：
 - (1) 各縣市羽委會組：每隊新臺幣 5,000 元整 (含餐費)
 - (2) 其餘各組：每隊新臺幣 4,000 元整。
 2. 個人賽：
 - (1) 單打：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 (2) 雙打：每組新臺幣 1,200 元整。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 (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五)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二、退費機制：

(一) 須於 113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逾時恕無法辦理。

LINE ID: @695fbizo <https://lin.ee/ajGEpcj>

(二) 經同意退費後，將依照退費申請表及資料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完成退款 (每筆將酌收 30 元手續費)。

十三、比賽用球：假日賽程(企業組、羽委會組、世壯測試賽)使用 VICTOR B-MA-1 比賽級羽球
平日賽程(學生組)使用新碳音球 NCS。

十四、抽籤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十五、賽程公告：113 年 6 月 30 日

十六、比賽辦法：

(一) 壯年組：

1. 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時間開始後 5 分鐘未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
2. 個人賽：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分組由大會抽籤並於官網公布抽籤結果及賽程。
 - (2) 複賽、決賽採淘汰制。
3. 團體賽：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分組由大會抽籤並於官網公布抽籤結果及賽程。
 - (2) 複賽、決賽採淘汰制。
團體賽將連續進行，五場比賽分別為男雙 (MD)、女雙 (WD)、混雙 (XD)、男雙 (MD)、女雙 (WD)
 - (3) 五場比賽的順序是 MD、WD、XD、MD、WD。比賽順序可能會因主辦單位的重新安排而改變。
4.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 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兩隊 (人) 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 (人) 比賽之

勝隊(人)獲勝。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點數，大者為勝。以點數相同之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 = 得點(局、分) 除以 失點(局、分)。

5. 各組比賽均採 21 分一局定勝負，不加分。

(二) 其他組別

● 團體賽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2. 各組共三點雙打，三點皆須打完，每點採 21 分 1 局，不加分。
3. 勝負為三點總和較高者勝，若遇總和相同，則點數高者勝，選手不可兼點。
4.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5. 比賽方式：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6. 如採循環賽時，勝負辦法如下：
 - (1) 循環賽時，總得分大者為勝。
 - (2) 二隊總得分相等時，勝點數大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總得分相等時，以總得分相等之隊伍依相互比賽結果做下列順序判定：
 - i. 勝點和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ii.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 iii.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7. 如採單淘汰賽制時，勝負辦法如下：
 - (1) 依兩隊總得分，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2) 勝點數，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3)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8.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9.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10.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個人賽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2. 各組比賽均採 21 分一局定勝負。
3.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4. 比賽方式：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5. 如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i.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

ii.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之。

iii.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七、 競賽規定事項：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二) 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三)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四)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五) 參加比賽應攜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六)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七)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八)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 團體賽選手，雙打賽事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十八、 申 訴：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十九、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員工證(正本)或勞健保投保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二十、 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

二十一、 大會賽事直播：達克運動頻道。

二十二、獎 勵：

(一) 團體賽：

1. 壯年組：

- (1) 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紀念品、獎狀。
- (2) 凡參加即曾送參加禮一份(每人限領一份，報名二項以上亦送一份)

2. 企業組、羽委會組：

- (1) 冠軍：球拍六支。
- (2) 亞軍：毛巾六條、運動襪子六雙。
- (3)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獎狀。

(二) 個人賽：

1. 壯年組：

- (1) 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紀念品、獎狀。
- (2) 凡參加即曾送參加禮一份(每人限領一份，報名二項以上亦送一份)

2. 學生組：

- (1) 冠軍：球拍。
- (2) 亞軍：毛巾、運動襪子。
- (3)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頒獎時，受獎人需穿著整齊統一運動服裝上臺受獎)

二十三、罰 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

二十四、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五、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

二十六、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亦不得入場。

二十七、 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二十九、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0 申訴傳真：02-2752-2740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服務人員：鐘小姐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2024 超級達克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暨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暖身賽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鄰近醫療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501-101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臺安醫院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 號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02-2767-175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4-21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院區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臺北秀傳醫院	02-2771-7172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 號
宏恩綜合醫院	02-2771-316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1 號
國泰綜合醫院	02-2708-212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